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sciencep.com）。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2013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3]2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2014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4]10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图书进出口公司2015年度进口图书资料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36号），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减免	165.92	390.09	351.06	380.00
增值税返还	-	2,146.86	2,132.60	2,031.37
增值税优惠合计	165.92	2,536.95	2,483.66	2,411.37
利润总额	5,325.98	26,053.26	23,385.99	20,297.42
增值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2%	9.74%	10.62%	11.8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已于2014年1月1日失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194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2011年11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科海新世纪被北京市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科海新世纪书局 2011-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额	2,076.44	5,439.86	6,529.41	6,357.72
利润总额	5,325.98	26,053.26	23,385.99	20,297.4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99%	20.88%	27.92%	31.3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或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不利的调整，将对本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上市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在公司无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3）在公司有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制定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

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按需印刷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以及手机、电子阅读器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消费理念。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但从长远来看，如果传统的图书出版企业不能迅速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业态，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媒体的冲击。

本公司十分重视数字出版技术的运用和数字出版平台建设。但随着未来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新月异，公司也将面临能否保证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4. 科技出版领域属于出版行业竞争相对比较国际化的领域，相对于大众出版和教育出版，科技出版物受到语言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较小，外国的科技出版物可以较容易地通过纸质出版物或数字出版等形式进入国内市场。而且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科技事业还处于发展过程中，相应导致我国的科技出版物竞争力弱于发达国家的科技出版物。

5. 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0.91%。本次发行完毕并履行国有股份转持义

务后其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并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利用控股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表决程序。但是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从而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6.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6号），在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同意本公司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3,000万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其中：出版集团转持2,700万股、国科控股转持27.2728万股、人邮社转持136.3636万股、电子社转持136.3636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3亿股的10%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3亿股，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7.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面积共计31,137.9平方米，其中29,995.3平方米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房产权属证明，该房产主要用做库房。租赁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提前与相关当事人（出租方）联系，了解所租物业和业主的状况，以提前确定是否可以续租；如确定不能续租，本公司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寻找替代物业，将该等库房搬迁至新址。无论是否因为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瑕疵问题，导致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使之不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自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

格调整)；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承诺将出售股票的不当收益或价差部分交予发行人，且所持其余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所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特制定《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1) 在本预案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5%；(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前述增持计划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票回购计划。如有，该 A 股股票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回购的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回购公司股份数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5%；(3) 如公司董事会明确表示未有回购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关于国有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下属公司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公告具

体增持方案，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5%。”

关于本公司A股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 为避免出现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相冲突的情形，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保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一步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所有级别的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来若取得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股份公司之经营或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股份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股份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或股份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

若取得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股份公司之经营或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股份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股份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或股份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1）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此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履行预案中应当承担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惩罚后果。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 A 股投资者在 A 股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件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 A 股投资

者损失提供保障”；（2）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 A 股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 A 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 A 股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 A 股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同意发行人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已出售部分原限售股的，本公司承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 A 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 A 股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确认股份公司 A 股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股份公司 A 股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科学出版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 A 股投资者在 A 股证券交

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机关认定或法院最终的裁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申请文件中以本所署名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13. 由于出版行业的业务特性，本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而期间费用发生全年较为平均，导致本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下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上半年及下半年经营业绩占当年业绩比例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六）利润情况分析”。

1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6年1-9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1-00012号”《审阅报告》。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326.44万元,净利润9,055.10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商品及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2016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为174,350.15万元,同比增长8.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39.32万元,同比增长7.11%。(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5.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130,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51%，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元
5. 发行前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3元（根据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7. 发行前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

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2.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58,522,300.00 元，主要包括：

-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43,500,000.00 元
- (2) 审计费用：4,670,000.00 元
- (3) 律师费用：4,050,000.00 元
- (4) 信息披露费用：4,585,000.00 元
- (5) 发行手续费用：1,299,850.00 元
- (6) 印花税：417,048.85 元
- (7) 材料制作费：401.15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cience Publishing & Media Ltd.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鹏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2 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电 话:	(010) 64010643
传 真:	(010) 640198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ciencep.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mail.science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新闻出版总署《关于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复函》(新出字[2011]77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科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31号)的批准,由科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本公司的决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10235243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简要介绍

本公司由科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 59,400 万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99%，国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600 万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

本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所持股本情况

股东	发行前	股份划转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版集团 (SS)	59,400	1,174.5000	58,225.5000	73.6565
国科控股 (SS)	600	11.8636	588.1364	0.7440
人邮社 (SS)	3,000	59.3182	2,940.6818	3.7200
电子社 (SS)	3,000	59.3182	2,940.6818	3.7200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3,050.0000	16.5085
社保基金	-	-	1,305.0000	1.6509
合计	66,000	1,305.0000	79,05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国科控股和出版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出版集团	59,400	99
2	国科控股	600	1
	合计	60,000	100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出版集团(SS)	59,400.00	90.00
2	国科控股(SS)	600.00	0.9091
3	人邮社(SS)	3,000.00	4.54545
4	电子社(SS)	3,000.00	4.54545
合计		66,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国科控股持有出版集团 100% 股权。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在不影响其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人邮社、电子社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及出版物进口业务。

1. 图书出版业务

本公司图书出版主要涵盖科学（S）、技术（T）、医学（M）、教育（E）、社科（H）等领域。本公司图书品种丰富，2011年出书品种已突破10,000种（含重印书）；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科技出版机构，本公司也参与了国家众多重大图书出版工程，公司入选“十三五”时期（2016—2021年）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34个。

2. 期刊业务

本公司及下属《中国科学》杂志社、《科学世界》杂志社以及中科期刊主要从事期刊出版及合作经营相关业务。《中国科学》杂志社出版的《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是我国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领域里权威性的学术刊物，在国内外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3. 出版物进口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进出口具有出版物进口经营资质，主要从事图书、期刊及相关数字产品的进口业务等。

（二）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5年底，我国出版传媒集团有117家，其中图书出版集团32家、报刊出版集团46家、发行集团27家、印刷集团12家。

出版集团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中央级出版集团，包括以教育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专业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科技出版传

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大众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出版集团公司等；另一类是地方级出版集团，包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在大众出版、专业出版领域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

期刊出版机构主要由图书出版社、报社和专门的期刊出版社组成。在没有设立专门的期刊出版社的情况下，出版社、报社通常设立期刊编辑部门来负责旗下期刊的出版、发行。

数字出版机构种类繁多，既有已经开始数字化转型的传统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等，又有起点中文网、盛大文学等网络出版商，以及清华同方、万方数据的专业学术期刊数据库群（网）等。这些数字出版机构的商业模式各具特色，但从内容提供方面看，传统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的数字化内容仍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科技出版机构，享有“科学家的出版社”的美誉，是中国科技出版的第一品牌。本公司是国家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2007年、2010年连续两届被评为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四项指标对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的综合评价，本公司在全国图书出版单位中排名第五，在科技图书出版单位中位居第二。

1. 品牌优势

60年来，在几代“科学人”的努力下，公司出版了一大批反映我国科技发展水平的优秀书刊，见证了新中国科技发展历程，为推动我国科技发展、促进国内外科技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科技出版品牌，被誉为“科学

家的出版社”。1993年，科学出版社荣获国家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称号；2007年、2010年连续两届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2009年荣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

近年来，公司优秀出版物和精品出版工程层出不穷，一批批凝聚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成果、反映中国最高科研水平的重大出版项目和原创科技著作落户科学出版，有力地提升了科学出版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2005年，历经中国四代植物学家辛勤耕耘和通力协作，一部跨越了半个世纪的学术巨著，共计126卷册的《中国植物志》由科学出版社全部出版完成，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该部巨著的编研于2009年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由钱伟长先生任总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62卷）进入收尾阶段，这项重要的科学文化出版工程，对于团结海内外华人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专家学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都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时代意义。

2. 资源优势

（1）内容资源优势

多年来，公司以中国科学院为依托，积累起丰厚的内容资源和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在科技出版的核心——内容资源方面形成了独到优势。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素以“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著称，凝聚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成果，反映着当前国内乃至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前沿的最高水平，具有权威性。在历年来国家科研领域最高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成果中，相当一部分都是在科学出版社出版的。

本公司每年出版各类图书上万种（含重印），是目前国内拥有科技图书内容资源最多的出版单位之一；公司现出版经营各种学术期刊200多种，年发表学术论文2.5万余篇，大多数期刊被国内多家评价机构选为核心刊物。此外，经过多年的历史积淀，公司与国内众多科研机构已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获取这些机构科技信息与内容资源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与便利。

（2）作译者资源优势

出版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著作，需要一支高水平的作译者队伍。自公司创立以来，一批批凝聚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的重要成果、反映中国最高科研水平的重大出版项目和原创科技著作相继出版，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作译者队伍。自设立以来，在本公司的作译者中，两院院士有 800 余位，一些杰出的科学家（如陈省身、丘成桐、钱学森、华罗庚等），甚至一些境外著名科学家，都把重要学术著作交由本公司出版。《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作为国内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通过院士平台办刊，集聚一大批优秀且具有国际水平的编委和作者群。

3. “走出去”优势

作为中国科技出版“走出去”的“国家队”，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立足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将推动我国科技成果的国际交流视为己任，采取“引进输出并重”的发展策略，建立了“走出去”的长效机制，取得了丰硕成果。2012年10月、2014年5月以及2016年4月，本公司被中宣部、财政部等部委联合评为2011-2012年度、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近年来，公司每年向国外输出优秀科技图书版权数量一直位居全国出版单位前列。以《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为代表的国内高水平英文版科技期刊通过与国际知名科技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显示度大幅提升，《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国际全文下载量由2006年的9万篇次上升到2015年的119万篇次。

与此同时，本公司也致力于“走出去”模式的不断探索，在单一版权输出基础上增加了联合出版的创新模式。公司与施普林格（Springer）合作出版的“纯粹数学和应用数学专著丛书”、“中国至2050年科技发展路线图”等，也都取得了不错的国际反响。

4. 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以战略眼光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近年来，公司已经汇集了一支覆盖科技各学科领域、年龄结构合理、富有朝气和战斗力的专业化出版人才队伍，这其中也诞生了一大批科技出版的名编名家。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公司有 10 余人次荣获“中国韬奋出版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重要荣誉奖项。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武汉分公司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7 栋 1 单元 24 层 02 号室	93.13	住宅
2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7 栋 1 单元 24 层 03 号室	93.13	住宅
3	成都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08496 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1 楼 3 号	131.57	住宅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08490 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1 楼 2 号	129.11	住宅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08486 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1 楼 1 号	73.33	住宅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08493 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1 楼 4 号	98.97	住宅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35776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1204	1,346.87	科研用房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28441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479.4	车位
9	科瀚伟业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39872 号	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小区 9 号楼 青云当代大厦 2109 号	73.79	办公综合
10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39873 号	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小区 9 号楼 青云当代大厦 2108 号	486.3	办公综合
1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39745 号	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小区 9 号楼 青云当代大厦 2101 号	73.79	办公综合
12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39746 号	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小区 9 号楼 青云当代大厦 2102 号	486.3	办公综合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3	东京公司	0106010100442	日本国东京都港东区龟户九丁目 34 番 1-000 号	70.17	办公
14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326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11	364.62	办公
15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312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10	180.38	办公
16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554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9	355.58	办公
17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477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8	665.30	办公
18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426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7	142.56	办公
19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218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6	137.33	办公
20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219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5	419.35	办公
21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327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3	178.87	办公
22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328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2	266.23	办公
23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180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7 层 B 座 701	287.29	办公
24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162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6	534.32	办公
25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427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5	663.27	办公
26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0439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3	294.89	办公
27	中科进出口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89139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7	363.51	办公
28	中科进出口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89145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2	545.47	办公
29	中科进出口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89153 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1	552.63	办公
30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1038 号	裕华区滨彤街 10 号佳琳花园 6-1-1503	98.87	成套住宅
31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1026 号	裕华区滨彤街 10 号佳琳花园 8-2-1802	95.08	成套住宅
32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1027 号	裕华区方兴路 11 号润园 3-3-802	101.74	成套住宅
33	发行人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1025 号	裕华区方文路 4 号凤凰城玉兰苑 5 号商住楼 2-40-2	88.95	成套住宅
34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4693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	22,366.17	办公
3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86232 号	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519 房	210.18	办公
36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和平区三好街 100-4 号	67.99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NO60602304	(14-01)		
37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307	和平区三好街 100-4 号 (14-02)	67.99	办公
38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310	和平区三好街 100-4 号 (14-20)	71.25	办公
39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4-8-3 2202~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31 号 8 幢 3 单元 32202 室	242.28	办公
40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4-8-3 2201~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31 号 8 幢 3 单元 32201 室	142.63	办公
41	南京科信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76948 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 号 2 幢 1905 室	367.81	办公
42	中科进出口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5505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3 号楼 1 层 103	238.67	办公
43	中科进出口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47039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3 号楼 2 层 202	342.13	办公
44	中科进出口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52491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3 号楼 3 层 302	643.88	办公

注：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中，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简称“16 号院”）的房产原属于中科院所有，其土地性质属于划拨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科学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向中国科学院租赁 16 号院部分房产用于办公，每年租金合计 1,166.39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止，其中，约定合同提前终止的条件之一为：合同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办理至本公司名下。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6 号发文同意中科院将 16 号院土地调配划转至公司，房屋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由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12 年本公司取得了 16 号院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已达到该 16 号院房产租赁合同终止条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计提相关租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如中科院要求本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及以后租金及相关费用，所有租金及相关费用均由出版集团承担。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 2007 年改制时未将 16 号院房屋计入本公司资产。为确保公司资产规范、完整，公司一直积极推动房产转让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依据中国科学院、国科控股的有关文件意见，本公司已与出版集团签署 16 号院房屋买卖协议，按照该协议，出版集团将 16 号院房屋转让给发行人，该房屋经评估的价值为 2,481.25 万元（不

含土地使用权), 最终转让价款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数值为准, 该协议将在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出版集团股东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016年1月28日, 出版集团的股东国科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16号院房产协议转让至本公司。本公司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16号院房产相关问题的议案》, 同意与出版集团签署《房屋买卖协议》购买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院的房产。2016年10月11日,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金额2,481.25万元完成了对16号院房产转让的评估备案。2016年10月17日, 发行人向出版集团支付了16号院房产转让款2,481.25万元。

受让16号院房产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以下房产系本公司从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 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序号	房屋 购买人	合同编号/备案登记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2012103016041604721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408号房	63.94	办公
2	发行人	2012103015471504697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407号房	47.08	办公
3	发行人	2012103015214204678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404号房	94.00	办公
4	发行人	2012103015121304672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403号房	81.03	办公
5	发行人	2012103014581304663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	81.03	办公

序号	房屋 购买人	合同编号/备案登记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28号A办公楼1402号房		
6	发行人	2012103014215304645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401号房	94.00	办公
7	发行人	2012103015350004687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405号房	94.00	办公
8	发行人	2012103016233804735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406号房	47.08	办公
9	发行人	2012103017153604804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301号房	94.00	办公
10	发行人	2012103017173504808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504号房	94.00	办公
11	发行人	2012110114022905079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506号房	47.08	办公
12	发行人	2012103109163104837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507号房	47.08	办公
13	发行人	2012110114321105097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302号房	81.03	办公
14	发行人	2012103016390804765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94.00	办公

序号	房屋 购买人	合同编号/备案登记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501号 房		
15	发行人	2012103017063204795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503号 房	81.03	办公
16	发行人	2012103016525704782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502号 房	81.03	办公
17	发行人	2012103119064204914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508号 房	63.94	办公
18	发行人	2013011111030320021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505号 房	94.00	办公
19	发行人	2012110114511105110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303号 房	81.03	办公
20	发行人	2012103108260904824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304号 房	94.00	办公
21	发行人	2012103108383404825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305号 房	94.00	办公
22	发行人	2012103108162004826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 路 2 号凤凰城.紫薇苑 28号A办公楼1306号 房	47.08	办公

序号	房屋 购买人	合同编号/备案登记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23	发行人	2012103108551704829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307号房	47.08	办公
24	发行人	2012103109005304830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A办公楼1308号房	63.94	办公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以下商品房系本公司购买的现房，房屋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房屋 购买人	房屋出卖人	房屋坐落	购房合同 编号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购买日期
1	发 行 人	华电工程集团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 馆东路6号院4号 楼4层3单元402	XF624244	318.50	办 公	2016-05- 05
2	发 行 人	华电工程集团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 馆东路6号院4号 楼4层3单元403	XF624280	215.31	办 公	2016-05- 05

(二)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m ²)	取得 时间
1	发行人	京央东国用 (2012出)第 00009号	东城区东黄城根北 街16号	商务金融 用地(办 公)、科教 用地(科 研)	16,048.10	2012-07-13
2	发行人	京通国用 (2012出) 字第 00064 号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 镇邢各庄村	工业用地	20,000.1	2012-06-20
3	武 汉 分 公司给	鄂(2016) 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02277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珞狮南路 519号明泽丽湾7栋 1单元24层02号室	城镇住宅 用地/住 宅	3.5	2016-03-09
4	武 汉 分 公司	鄂(2016) 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珞狮南路 519号明泽丽湾7栋	城镇住宅 用地/住 宅	3.5	2016-03-09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0002274号	1单元24层03号室			
5	成都公司	武国用(2009)第2699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1幢2单元11楼1号	住宅用地	6.73	2009-04-07
6	成都公司	武国用(2009)第2702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1幢2单元11楼3号	住宅用地	12.07	2009-04-07
7	成都公司	武国用(2009)第2701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1幢2单元11楼2号	住宅用地	11.85	2009-04-07
8	成都公司	武国用(2009)第2700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1幢2单元11楼4号	住宅用地	9.08	2009-04-07
9	南京科信	宁鼓国用(2015)第21255号	鼓楼区广州路5号2幢1905室	商务金融用地	21	2015-09-18

以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等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 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注册商标；科海新世纪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20 项网络域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改制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主要从事所属单位股权管理相关业务。出版集团及国科控股下属各子公司中，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嘉田文化发展 (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	-	75.47	1.31%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嘉田文化发展 (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	-	-	-
合计			-	-	-	-

(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中科印刷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444.39	6.18%	1,186.68	7.84%
中科希望	代办保险	市场定价	1.32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中科印刷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191.12	9.20%	938.88	6.64%
中科创嘉	代办保险	市场定价	6.31	38.30%	19.22	84.47%
嘉田文化	制件	市场定价	6.62	-	-	-
芜湖新华印务	印刷制排	市场 定价	-	-	360.54	1.46%

(3)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原则	租金(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版集团	东方科龙	市场定价	7.14	15.00	15.00	15.00
科学出版	出版集团	市场定价	12.58	27.92	27.92	27.9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00.00	2013年01月25日	2013年10月26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59.51	2013年07月02日	2014年07月01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130.00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09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3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2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6年2月16日	是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300.00	2015年12月03日	2016年12月02日	否
出版集团	科海新世纪	50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1日	否

(2) 关联资产转让

2016年2月,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根据协议,出版集团

将 16 号院房产转让给公司，评估值为 24,812,508.96 元，最终转让价款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数值为准。公司依据房产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将 16 号院房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并确认相应金额的负债。2016 年 10 月完成评估备案后，发行人支付了房产转让款 24,812,508.96 元。

(3) 共同投资

2016 年 5 月，国科控股及公司先后与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科叁期”）及陕西西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投资”）签署了入伙协议，认购出资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西科叁期，其中国科控股认缴人民币 10,001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西科叁期是西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标合伙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数额和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均出于为公司自身利益的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2015年 领取薪酬 (万元)	简历
林鹏	董事长	男	1962	64.56	曾在德国 VCH 出版公司、美国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工作，历任科学出版社一室编辑、主任，科学出版社社长助理兼科学出版中心主任、编审，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出版集团董事、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科学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总编辑，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出版集团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出任出版集团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林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索继栓	董事	男	1964	0	历任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所研究员，中科院兰州化物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科院兰州分院副院长、党组成员，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企业党组成员，2014年7月至今任国科控股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出版集团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索继栓毕业于中科院兰州物理所，获理学博士学位。
王琪	董事	男	1957	2.50	历任四川泸州教育学院数学系教师，四川轻化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办公室副主任、光机工厂副厂长、所长助理兼光机工厂厂长、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兼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光科技）常务副总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院光电研究院战略研究组组长、院务会成员，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国科控股董事、国科控股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中科院企业党组成员，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出版集团董事，2011年5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2015年 领取薪酬 (万元)	简历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王琪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为研究员。
彭斌	董事、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1965	62.02	曾作为中国科学院访问学者在荷兰访问进修，历任科学出版社编辑、室副主任、室主任，期刊发展中心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转制办主任、社长助理，编审。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出版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7年8月2011年5月任科学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彭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分别获得地球物理专业理学学士和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迟善	董事	男	1963	2.50	历任化学工业出版社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化工书店总经理、发行部副主任、教材编辑室副主任、实业集团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主任、总编室副主任等职，2009年9月至今任出版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出版集团监事。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
孙立新	职工 董事	男	1967	45.56	历任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教师，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编辑、总经理助理，科学出版社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生产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编审，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编审。孙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硕士学位。
赵西卜	独立 董事	男	1963	10.00	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兼任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建华研究院副院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陈炎顺	独立 董事	男	1965	10.00	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2015年 领取薪酬 (万元)	简历
					董事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EO，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劲科	独立董事	男	1973	0	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上海建工集团材料公司，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年12月2016年2月，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女	1964	53.29	历任四川泸州医学院中医系教师，四川泸州北方公司人事处干事、党委办公室秘书，北京优耐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主管，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部高级经理，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科学院企业党组办公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中国科学院京区体协副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来女士毕业于西南师范学院，获得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冯玲	监事	女	1964	1.50	历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环保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焊接所会计师，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国科控股财务与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科控股资产营运部总经理，国科控股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出版集团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出版集团监事会主席。冯女士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获得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2015年领取薪酬(万元)	简历
王风雷	职工监事	女	1971	37.41	历任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编辑、首席策划、龙门一分社副社长、四分社副社长，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中心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科学出版社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编审。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王女士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士学位。
李锋	总编辑	男	1963	67.33	历任北京成人教育局干部，科学出版社编辑、室副主任、室主任，科学出版中心主任，编审，出版集团监事会监事。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科学出版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编辑。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得生理生态专业硕士学位。
张小凌	副总经理	男	1962	58.70	历任科学出版社一室编辑，科学出版社发行处科长、副处长，科学出版社经营管理部主任、副编审，科学出版社销售部主任，科学出版社副社长，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科学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
胡华强	副总经理	男	1966	64.68	历任科学出版社编辑，科学出版社副编审、室副主任，科学出版社高教分社社长、编审，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教分社社长、编审，出版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科学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胡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传播学专业硕士学位。
石强	财务总监	男	1968	62.03	历任科学出版社武汉办事处财务科主管会计，科学出版社武汉办事处财务科科长，科学出版社武汉办事处副主任，兼武汉发行站站长、会计师，科学出版社财务部副主任，科学出版社财务部主任，科学有限财务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科学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石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及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林鹏	董事长	中科进出口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龙腾八方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国科学》杂志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科爱森蓝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美国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东京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科数字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索继栓	董事	出版集团	董事、总裁	控股股东
		出版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王琪	董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国科控股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属同一控制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属同一控制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苏州中科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及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彭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中科期刊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国科学》杂志社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科进出口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科数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科学世界》杂志社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科爱森蓝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李迟善	董事	出版集团	战略发展部 总经理、监事	控股股东
		希望软件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嘉田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孙立新	职工董事	龙腾八方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学士书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炎顺	独立董事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无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徐劲科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李锋	总编辑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科学》杂志社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出版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及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东方科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南京科信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中科期刊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科瀚伟业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成都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科爱森蓝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小凌	副总经理	中科数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胡华强	副总经理	东方科龙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龙腾八方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科瀚伟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成都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南京科信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石强	财务总监	《科学世界》杂志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科进出口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龙腾八方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科期刊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科海新世纪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冯玲	监事	国科控股	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
		出版集团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长春国科彩晶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属同一控制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属同一控制
王风雷	职工监事	龙腾八方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中科进出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中文名称：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注册资本： 70,093.43 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 5.94 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0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中文名称：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乐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国科控股持有出版集团 100% 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经大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4,419.70	236,678.34	212,024.05	191,687.06
资产总额	286,786.91	280,089.37	250,897.28	227,090.35
流动负债	73,686.82	69,053.61	62,350.32	63,250.42
负债总额	88,674.84	83,806.33	78,188.04	76,85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12.08	196,283.04	172,709.24	150,231.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93,549.67	191,534.05	168,398.23	145,894.0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303.20	160,313.84	142,434.94	135,447.85
营业利润	5,261.96	22,803.93	19,672.86	17,893.35
利润总额	5,325.98	26,053.26	23,385.99	20,297.42
净利润	5,229.62	25,633.05	22,902.09	19,9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5,414.15	25,245.16	22,541.48	19,838.4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91	35,357.93	25,198.49	27,7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38	-6,391.58	-1,352.76	-12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46	-2,059.93	-522.26	-55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2.36	27,186.44	23,518.60	27,188.08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6.50	-164,398.12	-70,902.50	-84,71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111.82	10,698,366.00	16,810,785.00	4,011,600.00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0,432.90	7,699,284.75	6,011,102.69	3,816,06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907.56	490,686.61	-934,593.04	-199,910.7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090,625.78	18,723,939.24	21,816,392.15	7,543,031.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19.91	461,031.61	1,428,353.25	-11,654.3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672,850.02	1,194,283.43	1,211,025.00	-19,611.5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423,895.66	17,068,624.20	19,177,013.91	7,574,29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17,637.39	235,382,958.71	206,237,766.72	190,810,234.9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18	3.43	3.40	3.03
速动比率	2.57	2.85	2.71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2%	29.92%	31.16%	3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3%	23.50%	24.06%	24.53%
每股净资产（元）	2.93	2.90	2.55	2.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88%	0.94%	0.32%	0.47%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0	20.60	15.67	1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6	2.70	2.14	1.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62.87	27,758.50	28,510.33	21,51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70	402.48	324.68	147.9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54	0.38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41	0.36	0.41

(四)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6月	2.80%	0.08	0.08
	2015年度	14.03%	0.13	0.12
	2014年度	14.34%	0.34	0.34
	2013年度	14.5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6月	2.68%	0.08	0.08
	2015年度	13.08%	0.36	0.36
	2014年度	13.12%	0.31	0.31
	2013年度	14.02%	0.29	0.29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 财务状况分析****(1) 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27,090.35万元、250,897.28万元、280,089.37万元和286,786.91万元。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10.48%、11.64%和2.39%，其中，2014年末较上一期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2015年末较上一期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符合出版行业“轻资产”的特点。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1%、84.51%、84.50%和81.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6,858.66万元、78,188.04万元、83,806.33万元和88,674.8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618.29万元，增长7.19%。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868.51 万元，增长 5.81%。

流动负债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29%、79.74%、82.40%和 83.10%。本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与高比例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匹配。

(2)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3.40、3.43 和 3.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27、2.71、2.85 和 2.57。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了合理水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4%、31.16%、29.92%和 30.9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3%、24.06%、23.50%和 24.13%。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2.14、2.70 和 2.46。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时代出版 (600551)	中南传媒 (601098)	皖新传媒 (601801)	出版传媒 (601999)	凤凰传媒 (601928)	平均	本公司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28	4.38	6.80	2.28	2.82	4.51	2.46

从上表看，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在于本公司科技高教出版业务流程相对较长，存货周转率较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时代出版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比例较高，皖新传媒、中南传媒和凤凰传媒主营业务中发行业务比例较高，而商品贸易、发行业务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导致前述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出版传媒主营业务中出版占比较高，与本公司更具可比性。

2.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出版物进口、期刊出版和其他业务。多年来本公司业绩逐年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呈增长态势。公司毛利集中于图书出版业务。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981.95万元、22,902.09万元、25,633.05万元和5,229.6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838.45万元、22,541.48万元、25,245.16万元和5,414.15万元。2013年至2015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8.79%、12.89%、13.26%和12.81%。

3. 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出版行业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外国科技出版巨头的竞争、新媒体新技术的挑战等。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5年3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按照本年未分配利润的10%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20,761,198.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此议案已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按照本年未分配利润的15%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31,66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此议案已经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10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此议案已经2016年10月8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股利均已支付完毕。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确定了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符合该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对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将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在公司无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 在公司有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

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 本 (万元)	公司持 股比例	2016.06.30 总资产 (万元)	2016.06.30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16半年 度 净利润 (万元)
1	《中国科学》杂志社	1995年 10月25日	5,000	100%	12,201.23	9,340.30	-131.52
2	中科期刊	2010年 10月21日	1,000	100%	912.28	727.29	13.41
3	学士书店	1996年 8月30日	500.73	100%	679.15	119.78	-42.25
4	《科学世界》杂志社	2000年 7月24日	200	100%	432.37	306.22	16.58
5	成都公司	1994年 3月10日	500	100%	8,965.01	5,889.20	754.11
6	中科进出口	1993年 6月5日	10,000	100%	39,420.62	16,057.38	354.02
7	中科新世纪	2011年 9月6日	100	100%	5,103.04	5,102.41	1.89
8	东京公司	2009年 3月17日	7,835万 日元	100%	837.10	417.72	-14.59
9	美国公司	1990年 7月3日	-	100%	57.57	57.57	0.00
10	龙腾八方	2007年 9月3日	1,000	100%	10,524.60	1,154.81	-615.60
11	科瀚伟业	2001年 4月6日	5,000	60%	3,018.86	9,859.15	81.26
12	科海新世纪	2009年 12月21日	2,000	60%	1,810.95	-138.51	-438.47
13	南京科信	2010年 12月10日	1,000	85%	1,512.26	1,514.35	0.60
14	科爱森蓝	2007年 2月28日	1,200	51%	930.52	895.43	-69.99
15	东方科龙	1998年 1月20日	1,022	76%	2,129.30	1,913.76	-12.11
16	广州科创	2016年6 月28日	1,500	100%	---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为实现本公司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国际化科技出版传媒公司的目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拟集中在图书出版、数字出版、营销网络建设和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四个方面。该等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出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业务发展需求及管理需求，将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的规模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83,409.77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26,546.33
2	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	36,259.54
3	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5,731.33
4	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6,372.57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合计	83,409.7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运行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整合，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与战略转型。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发行人还面临如下风险因素：

（一）选题风险

根据公司出版业务的流程，一部书的出版，首先是编辑通过市场调研提出出版内容选题，经过责任编辑、编辑部门、出版社选题论证委员会的三级论证后，提交公司审批通过，在公司年度选题计划中统一报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该图书是否能够适销、畅销，能否盈利的关键；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各年选题计划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目标，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防范选题风险，但仍存在因选题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出版发行市场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出版发行市场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除了较多的侵权盗版现象存在以外，还具体表现在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降低定价、提高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图书市场秩序。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原则，首先是加强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在与经销商签订图书销售协议时，明确规范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行为；其次，公司通过树立企业品牌，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涵，增加品牌附加值，以品牌及服务优势对抗同质化、低质量、低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短

期内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显著增加，在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效益之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实施结果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市场的变化、政策的变动、技术的更新等均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资回报率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波动性风险

由于出版行业的业务特性，本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而期间费用发生全年较为平均，导致本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下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7%、9.52%及20.26%，下半年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53%、90.48%及79.74%。

（五）公司主要毛利来自图书出版业务的风险

公司毛利集中于图书出版业务，如未来图书出版业务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或授信协议共2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施普林格（Springer）签订了合作出版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有6项，累计销售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有15项。

(二) 发行人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关于发行人诉金源昊德的房屋租赁纠纷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诉金源昊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要求金源昊德支付发行人房屋租金 1,509,886.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5,164.78 元，合计 1,535,051.58 元，并由金源昊德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金源昊德公司赔偿发行人房屋租金损失 1,509,886.80 元。目前本案诉讼正在进行中。

2.关于与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3 年 1 月 28 日，龙腾八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图书款 2,263,330.05 元、违约金 126,746.4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5 月 30 日，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903,738.88 元、间接经济损失 492,948.48 元、违约金 147,000 元，合计 1,543,687.36 元；要求将在四川大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的图书 52,264 册退还给龙腾八方，实洋价值 335,129.27 元，要求龙腾八方赔偿律师费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3.著作权纠纷

2014 年 12 月 22 日，因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发行人以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北京超星神州科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邮电大学为被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发行人出版的《计算机组成原理（第五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试题解析（第五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第四版）》、《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解题指南（第四版）》、《计算机组成原理解题指南（第四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第三版）》、

《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SPSS (PASW) 17.0 在医学统计中的应用《第四版》、《领导艺术 一门可操作的学问》十部图书；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18.40 万元及发行人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三件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共有 8 件，主要为著作权纠纷，共计金额不足 30 万。

本公司涉及的诉讼主要是著作权及图书销售纠纷，是本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维权行为；本公司另有一起追讨房租的诉讼，也是本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权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978 万元，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税前利润的比例不到 4%，不会对本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一) 发行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鹏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联系电话：010-64010643
传真：010-64019810
联系人：彭斌、张凡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保荐代表人：杨青松、肖琳
项目协办人：王冰
项目经办人：吴晓慧、邵吉刚、张珈宁
- (三) 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765
联系人：马超
-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1-2-56

- 经办律师： 苏文静、张杰军、宗伟、杨昕炜、丘汝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密惠红、尹芳
- (六)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176
传真： 010-88000008
经办评估师： 张志红、刘朝晖、周良
- (九) 保荐人（主承销
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
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程益群、舒知堂、孔俊杰
- (十)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一) 申请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二)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36459214157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2016年12月28日
2. 初步询价日期：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3日
3.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7年1月5日
4.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7年1月6日
5.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7年1月10日
6.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和有关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联系人：彭斌、张凡

联系电话：010-64010643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ciencep.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邵吉刚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